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梯轿厢 整体集成系统 20000 套等项目（第一阶段）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28 日，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梯轿厢整体集成系统 20000 套等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污染防治措施设计及施工单位（苏州柳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介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含专题）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公司现有厂址在苏州高新区大新科技工业园塘西路。

2015 年，公司按照政府规划，在苏州高新区建林路绿化地西、苏尔寿北地块进行异地扩建，该地块占地面积为 33489.5 平方米。2017 年 11 月，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梯轿厢整体集成系统 20000 套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产品方案：年产电梯轿厢整体集成系统 2 万套、电梯轿厢内部集成系统 1.5 万套、新

能源系统配件 100 万件项目)，并于 2018 年 01 月 09 日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5 号）。

项目建筑面积为 47365 平方米，建设两幢二层（局部三层）厂房。

本项目地址苏州高新区建林路绿化地西、苏尔寿北，项目以北隔区间绿化为柏莱普建材和吴环机械，以南为苏尔寿泵业有限公司，以西为卓泰电子和奥凯材料等企业，以东隔建林路为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区，其中项目东北角有中石化二级加油站。

项目投资总额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员工 80 人；年工作日为 250 天，一班制运行，每班 8h，年运行 2000h。

项目无浴室、无宿舍、员工就餐本次第一阶段验收期间为外送。

本次项目第一阶段验收规模为年产电梯轿厢整体集成系统 1 万套、电梯轿厢内部集成系统 0.75 万套、新能源系统配件 50 万件。

第一阶段验收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19年2月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进行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于2019年4月19-20日及5月20-21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方面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原环评未设置热水锅炉，本项目根据工艺实际情况，新增 1

台热水锅炉用于脱脂和皮膜加温，相应设置燃烧尾气外排排气筒。

2、原环评焊接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后再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3、原环评对于待处理的工件，如有锈蚀或氧化皮时，应预先用砂纸打磨掉，该部分废气未进行评价，实际打磨废气经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最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

4、原环评喷漆、调漆、固化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粉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经水幕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与调漆、喷漆固化废气以及喷粉固化废气一起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设施兼具两个环节的废气处理能力。同时，项目活性炭处理系统设置催化加热（电加热）再生环节进行失效活性炭再生，减少危废产生频率。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以及《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同时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按照分析结论，一致认为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脱脂工序产生的脱脂清洗废水、化成工序产生的化成清洗废水、纯水制备设施浓盐水、地面拖洗水、

公辅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等。

本项目脱脂废液和化成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脱脂清洗废水和化成清洗废水（不含氮磷元素）以及地面冲洗水、纯水制备设施浓盐水、公辅废水经絮凝气浮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厂区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白荡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有燃烧器燃烧废气、喷粉废气、喷粉固化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喷漆固化废气、焊接、打磨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上述废气中未被收集的废气、切割废气、雕刻废气。

本项目共有 1 个热水锅炉以及 3 个燃烧机，该部分废气经 25m 高 1#、2#、3#、5#排气筒直接高空排放；喷粉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系统处理后再经 25m 高 4#排气筒排放；调漆废气、喷粉固化、喷漆固化以及经水幕处理过的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滤棉处理后再进入活性炭处理装置最后由 25m 高 6#排气筒排放；焊接、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25m 高 7#、8#、9#、10#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切割和雕刻粉尘以及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3）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砂纸、脱脂废液、化成废液、废滤芯、废油漆桶、水幕沉渣、水幕废液、废粉末涂料、原料的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设施产生的废 RO 膜、污水处理压滤后的污泥、废油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外处置；其中脂废液、化成废液委托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水幕

沉渣、水幕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水处理压滤后的污泥、废油脂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风机、切割机、焊机、雕刻机、喷涂设备、空压机等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并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监测情况如下：

####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以及厂区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厂区总排口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

####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喷粉废气、焊接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有组织标准；喷漆、调漆、固化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行业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454-2014）表 5 标准，切割和雕刻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达标处理能力，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状态。

###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浓度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最高点符合排放要求。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在有针对性的采取合理布置、消声、减振和隔声等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1. 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批建基本相符，验收监测期间，对废气中的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废水中 SS、CODcr、氨氮、总磷、氟化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总量进行了总量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预测要求。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阶段验收年产电梯轿厢整体集成系统 1 万套、电梯轿厢内部集成系统 0.75 万套、新能源系统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 2. 后续要求

(1) 项目验收中涉及固废防治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3) 企业应进一步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维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